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布其已採納該計劃，而本集團及／或聯營實體之全體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資格參加該計劃。根據計劃規則，股份將由獨立受託人為獲選僱員購入（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以信託形式持有，直至各歸屬期完結為止。

根據該計劃於存續期內授出之股份數目以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2%為限。根據該計劃可向獲選僱員授出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

該計劃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指的股份期權計劃，並為本公司之一項酌情計劃。該計劃須由董事會及受託人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進行管理。

董事會欣然宣布其已於採納日期採納該計劃。下文概述計劃規則之部分主要內容。

用途及目的

計劃乃為嘉許若干人員（包括本集團及／或聯營實體）所作的貢獻並給予激勵，以挽留有關人員繼續為本集團營運及發展服務，以及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才。

管理

該計劃須由董事會及受託人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進行管理。

期限

除非董事會決定提早終止，該計劃之生效及有效期限自採納日期起至信託期限屆滿時止。

最高限額

倘若獎勵會導致該計劃項下經董事會授出或由受託人持有之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 2%，董事會將不會作出任何進一步獎勵。根據該計劃可向獲選僱員授出的最高股份數目（包括已歸屬及未歸屬之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 1%。

限制

倘若上市規則任何守則或規定及所有不時適用之法例禁止股份進行買賣，則董事會不得作出獎勵，亦不得根據該計劃向受託人發出收購股份指示。

運作

根據計劃規則，董事會可不時安排透過結算方式，或透過本公司、經董事會指示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實體，向信託支付出資金額，其將構成信託資金之一部分，以購買或認購（視情況而定）股份。

倘若根據一般授權或針對信託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作為新股份，董事會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配發及發行該等新股份前五個營業日）安排從本公司資源中撥付一筆金額（不低於該等待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面值）作為新股份認購款項，並安排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該等新股份。受託人將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為有關獲選僱員以信託形式持有新股份。倘擬向關連人士授出獎勵股份涉及新股份，本公司將適時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

董事會亦可不時以書面指示受託人透過聯交所購買股份，在此情況下，董事會須指明擬使用資金之最高金額及有關股份之購入價範圍。受託人應根據董事會指示，將有關剩餘現金用於按通行市價買入最大每手交易股數的股份。買入後，股份即由受託人為信託項下有關僱員之利益而持有。

歸屬與失效

關於向獲選僱員授予獎勵股份的歸屬權，董事會有權按其絕對酌情權設置其認為合適之任何條件（包括獎勵後繼續在本集團服務之期限）。當該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均獲遵守，且該計劃及獎勵函件中所指明關於向獲選僱員授予獎勵股份歸屬權之所有歸屬條件均獲達成之前提下，受託人應於歸屬日期將獎勵股份轉讓予相關獲選僱員。

於歸屬日期之前或當日，若獲選僱員被發現是一名除外僱員或被視為終止僱員資格，獎勵之未歸屬部分將即時自動失效。

倘若獲選僱員(i)於歸屬日期前任何時間在受僱於集團公司或聯營實體期間因履行職責或因涉及履行職責而遭遇傷殘，且不能履行其職責；或(ii)在受僱於集團公司或聯營實體期間已身故；或(iii)於歸屬日期前任何時間或於歸屬日期當日已（透過與本集團屬下成員公司或聯營實體協定）退休或辭任，則所有相關獎勵股份之未歸屬部分將於最後一個受僱日期（除非董事會決定則作別論）自動失效。

倘若獲選僱員身故，受託人應於信託內持有已歸屬之獎勵股份，並將其轉讓予獲選僱員之法定個人代表。

倘若獲選僱員因出現或干犯任何嚴重不當行為而不再為集團公司或聯營實體之僱員，則獎勵不論為已歸屬或未歸屬，均將於因出現或干犯嚴重不當行為而終止資格當日被自動取消。

假如本公司控制權（如《守則》所訂明）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或其他法例透過要約、合併、協議安排、債務妥協或債務安排等方式而發生變動，而該控制權變動在歸屬日期前已成為或獲宣佈成為無條件，則董事會將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向獲選僱員授予相關獎勵股份的歸屬權並決定相關獎勵股份的歸屬時間。

投票權

受託人不可行使其根據信託持有之任何股份之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及其衍生的任何紅利股份及代息股份）。

董事會認為，受託人不行使投票權有助避免誤認為本公司會於股東大會上對受託人就信託項下股份之投票決定施加影響。

終止

該計劃應於信託期限屆滿時或於董事會決定之提早結束日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終止，惟該計劃之終止不得影響獲選僱員之任何續存權利。

計劃經終止後將不會授出進一步獎勵，但對於在該計劃期間授出，且仍未歸屬或已歸屬但於緊接該計劃終止前仍未轉讓予獲選僱員之獎勵而言，計劃規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保留在信託基金內的所有股份（即將歸屬予獲選僱員之任何獎勵股份除外）應由受託人於 28 個營業日內（當日並無暫停股份交易），或於受託人與董事會另行釐定之延長期間內出售，而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保留在信託基金內由受託人管理的其他資金及財產（經適當扣減所有出售成本、債務及費用後）應即時轉交本公司。

釋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即董事會採納該計劃之日期）；
「聯營實體」	指	集團公司可直接或間接投資其投票權20%或以上之任何公司以及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任何公司，包括該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
「獎勵」	指	董事會向獲選僱員授出之獎勵股份；
「獎勵股份」	指	就獲選僱員而言，董事會授出之股份數目；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不時獲本公司董事會授予權力和權限管理該計劃之委員會或轄下委員會或個人；
「營業日」	指	香港聯交所開市買賣及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本公司」	指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出資金額」	指	董事會不時決定由本集團、集團公司及／或獲該計劃准許之聯營實體透過結算方式或其他出資方式，向信託支付或提供之現金；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僱員」	指	任一集團公司或任何聯營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顧問、行政人員或高級人員、董事（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外僱員」	指	根據其居住地法例或規例，不得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向其授出獎勵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獎勵股份，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就遵守當地適用法例及規例而不納入該僱員屬必要或權宜之任何僱員；
「一般授權」	指	本公司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授出或將予授出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指其中任何一間或指明之一間公司，「集團公司」應據此詮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剩餘現金」	指	信託基金中尚未用於購入任何股份之現金（包括但不限於(i)任何出資金額或任何其剩餘金額；(ii)根據信託持有之股份所得之任何現金收入或股息；

(iii)根據信託持有之股份產生或就其出售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之其他現金收入或所得款項淨額；及(iv)於香港持牌銀行之存款所產生之所有利息或收益)；

「該計劃」	指	本公司於採納日期根據計劃規則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
「計劃規則」	指	獲董事會採納之該計劃之相關規則；
「獲選僱員」	指	獲董事會選定為可參與該計劃之僱員；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25 港元（或因本公司股本不時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所產生之其他面值）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為本公司當時及不時之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之公司，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信託」	指	依據信託契據構成之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作為財產授予人）與受託人（作為受託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信託契據（經不時重訂、補充及修訂）；
「信託期限」	指	由採納日期起至以下各項最早發生當日止之期間： (a) 採納日期第 15 週年之日； (b) 本公司被勒令清盤或本公司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當日；或 (c) 本公司可能通知該計劃將予終止之日；

「受託人」	指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以及任何額外或替代受託人，即於信託契據中宣佈為信託當時之一名或多名受託人；
「歸屬日期」	指	就獲選僱員而言，享有獎勵股份之權利根據計劃規則歸屬予有關獲選僱員之日期；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俞永福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俞永福先生、張強先生、張蔚女士及樊路遠先生；非執行董事邵曉鋒先生及李連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立新女士、董小濤先生及陳志宏先生。